

口頭質詢

有線專營權本身雖是合法存在，但卻是一項不義和損害公眾利益的產物。一九九九年回歸前夕，澳葡政府未經諮詢、未作公開招標，突然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的有線電視專營權批給有線電視公司，其合約期十五年，跨越澳葡與特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才結束。因為該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網絡電視訊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提供電視訊號傳送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變成非法。有線專營權的批出，威脅到澳門廣大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之權利。

早前經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之判決，勒令於九十天內要停止各公天公司對電視訊號的傳送。法官作出判決後亦指出，「即使認為澳門特區的特殊性及居民對於自由接收電視訊號轉播的需要應受保護，但有關專屬經營未經公開招標，而其正確性及專屬性需要值得討論，可能之收費對於部分居民來說亦難以承擔，但這些問題均不應由法院解決，否則將變成不正當干預政府施政。」顯而易見，尊貴的法官們亦深明有關專屬經營對公共利益的妨礙性，只是由於專營合約的確實存在，即使是無上權威的法官亦只能依照相關合約的法律依據作出上述判決。經此一役，有線專營權對公共利益的侵害已暴露無遺。從保護公眾利益角度來說，特區政府理應根據相關合約第十條基於公共利益而撤銷有線專營權，並制訂規章發牌予各公共天線公司，從而讓電視及其他相關訊號的傳播，能在一個有競爭的市場中健康經營。

可是，政府卻漠視澳門的公眾利益受損而拒絕撤銷有線專營合約，代之是以公帑包底方案來意圖解決此紛爭。這是捨正途而走歪路，既濫用公帑，又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從短期公帑使用來說，若根據合約第十條 e 項基於公眾利益撤銷有線專營權（「本專營於下列情況下終止：a. 專營期告滿；b. 雙方協議；c. 贖回；d. 因違約而撤銷；e. 因公眾利益而撤銷」），並按第十六條規定作出賠償（「如發生贖回或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撤銷專營之情況，專營人有權以撥歸為理由獲得補償，金額為根據法律及相關的會計技術原則計得的資產淨值加上最近三年平均純利的百分之八十乘以賠償標的年數所得的數值」），其金額會是多少？而若以現時政府的包底方案，至專營權結束這數個月內，政府所使用的公帑又是多少？
- 二． 按照有線專營合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專營終止時「一切屬於專營之財產及權利，均在無任何責任或負擔下撥歸批給人所有。」而所謂「專營之財產」包括「批給之公共電信系統、用作建立製作場所及技術、行政或其他部門之大樓，以及通常由專營人在提供

有線電視地面服務時所使用之設備、用具、器材或其他財產，概視為用於專營之物。」就是說，一切有線的營運設備及建築設施，都應撥歸政府所有。政府有否部署在有線專營終止而收回有線之營運設備後，這些設備將如何處理？

- 三． 鑑於特區政府有處理電訊固網專營結束的窩囊前科，當時因政府遲遲未有部署，結果到專營結束，政府理論上雖收回整套固網系統，但最終卻是以澳門電訊有管理經驗為由而將固網交由澳門電訊繼續使用。因新牌發出遲緩，市民還須多等兩三年才有新的電訊公司完成鋪網進入營運。此段期間，澳門人只能繼續受澳門電訊的高昂費用所盤剝。而現時有線專營權僅有幾個月，特區政府有否為專營權結束做任何部署？會否依樣劃葫蘆以有線對其網絡有管理經驗為由，而將整套設備免費交給有線繼續經營？應當指出，固網經營及後還真有新公司加入營運，雖然要延遲數年。但政府現時所提方案將公天併入有線系統，實質上是清除被指「違法經營」的公天，而若無計劃新增牌照讓其他競爭者加入經營公司，那麼有線將拿着政府「借用」的設備，壟斷了澳門的電視訊號傳輸，讓有線在市場上再無競爭對手，變成雖無專營之名，但行專營之實。這實非澳門之福。政府到底對明年四月有線專營權到期後有何具體安排？要不要有相應的新法例規範，可否現在向公眾說明，而不要黑箱作業見步行步？政府有否發牌的部署，令有線專營權結束時能有合法的競爭對手出現？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